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食佳肴

股票代码: 870953

收购人: 牛文海瑞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收购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四川中食佳 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 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争	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6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仲裁情况6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7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	†方式9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
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10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0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一、本次收购目的	1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景	/ 响1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	步力的影响1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	で易的影响15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1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查阅地点	25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中食佳 肴 、被收购公司	指	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人	指	牛文海瑞
转让方	指	田卯茂
联创航景	指	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联创航景的 93.3333%合 伙份额,并通过担任联创航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联创航 景,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2025年9月29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牛文海瑞,男,200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105200107******;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1年7月至今,担任宁夏六盘山泾河西北牛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宁夏牛文旦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直销店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兰州江盛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海南锦白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兰州搜了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7月至今,担任海瑞记餐饮连锁(兰州)有限公司董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 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宁夏六盘山泾河西北牛食品有限公司	1,000	肉、禽类罐头制造	60%
2	宁夏牛文旦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道路货物运输	80%
3	海南锦白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进出口贸易	50%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拟受让田卯茂持有的联创航景 93. 3333%合伙份额,并通过担任联创 航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联创航景,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进行要约收购条款,中食佳肴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要约收购条款,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在取得中食佳肴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通过联创航景间接控制公众公司4,4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5.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联创航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牛文海瑞。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9日,收购人与田卯茂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田卯茂

乙方(受让方): 牛文海瑞

- 一、财产份额的转让
- 1. 甲方作为联创航景(以下简称"目标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及执行事 务合伙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的 93.333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1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210 万元人民币),以 2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 2.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目标企业的 93.3333%的财产 份额,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3.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财产份额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质押,不涉及任何争议。
- 4.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有目标企业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并承担 合伙人义务。甲方不再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
- 5.甲方应根据目标企业或乙方的要求,积极协助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变更 登记手续,配合签署与出具相关文件。

二、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目标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人以220万元受让田卯茂持有的联创航景93.3333%合伙份额。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家族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

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 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 批准和授权。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 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为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联创航景合伙份额。联创航景持有的公众 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及业务支持。收购人将依托自身在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方面的经验,帮助公众公司强化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成本控制能力;同时通过整合销售渠道与冷链物流网络,扩大市场覆盖范围,降低流通损耗,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结合市场需求趋势,收购人将推动公众公司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并利用自身品牌与渠道资源加速新业务落地,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为公众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满足其产能扩张、技术升级及市场开拓需求;未来适时注入与主业协同的优良资产,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通过产业与资本的双轮驱动,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将依托自身在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方面的经验,帮助公众公司强化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成本控制能力;同时通过整合销售渠道与冷链物流网络,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并结合市场需求趋势推动公众公司延伸产业链条,利用自身品牌与渠道资源加速新业务落地,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牛羊肉相关的风干肉干、肉脯、肉粒、卤味等预包装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

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 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 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联创航景、实际控制人为田卯茂。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牛文海瑞。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及业务支持,并 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及业务支持,优 化资本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 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

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 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 担保。

(三) 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 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担任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直销店负责人,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直销店的总公司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具体交易详见公众公司公告。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直销店具备独立的社会信用代码,拥有独立账户且资金与

总公司完全隔离,不具备干涉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的能力。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 如下:

-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 收购人家族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持有的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 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 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 济损失,本人将对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 关于收购过渡期声明

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 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 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 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牟佳琦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 17 层 1701

电话: 010-65501101

经办律师:常雨舟、钱梦蕊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成玉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中心 B 座 1501

电话: 18661760075

经办律师:郑鑫、王成玉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到知為

牛文海瑞

2025年 9月 2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牟佳琦

老乾

竟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

20152233 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收购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博

张博

经办律师签字.

第高舟

常雨桌

钱梦慕

钱梦蕊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591 号 1 栋附 201-205 号

联系人: 魏洁

电话: 18239940510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 或 www.neeg.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